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學則

104年11月26日初訂

一、入學資格：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之本產業專班實施辦法考試(核)通過者，得進入本校電子工程研究所產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兩年為原則，得延長至多兩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權利與義務由產業專班實施辦法規範之。

三、必修課程及學分

1. 除必修「書報討論」二學期二學分，及「論文」四學分之外，必須修滿本班認可之專業課程廿四學分。
2. 必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專業課程

組別	必修	選修
製程開發	微電子工程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非揮 發性記憶體特論	固態物理一 半導體物理 積體電路元件(製程開發組與 晶圓代工組) 半導體元件設計 薄膜製程 半導體量測技術 高速元件 半導體功率元件
晶圓代工	微電子工程 微電子工程實驗 半導體元件設計	
電路設計	微電子工程 積體電路元件 類比電路設計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非揮 發性記憶體特論	

五、論文指導

1. 本專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亦可請產業界師資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本專班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六、論文考試

1. 滿足上述二至五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口試。
2. 本專班之畢業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論文之題目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之。
3. 碩士論文需經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之審查及口試，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七、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